

南京大学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ZH2502247 (SNZX-2025082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大学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43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采购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1台, 用于学校科研检测使用, 用于地质、矿物、岩石等样品的微区原位分析、高灵敏度元素定量及同位素测定, 元素分布成像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大学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大学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上一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 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1年的, 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若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 投标人必须具有下列授权文件之一 (本条只适用于进口产品): a. 投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b. 制造商的国内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c. 制造商对授权的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复印件及该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d. 投标人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 (正本备查)。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1 09:00到2025-09-05 17:00

获取方式: 编辑邮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jsnzzcy@163.com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邮件正文须包含投标人名称 (全称)、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交纳费用后, 代理机构将会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套, 售后不退。 文件费缴纳账户 (支付宝): njsnjsjl@163.com, 单位名称: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2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2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 (进口货物以免税办理完成时间为准)。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转包、分包。

4、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注: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

7、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6份(1份正本、5份副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 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 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8、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发布, 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联 系 人: 卢老师
电 话: 025-8968896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
联 系 人: 张薇
电 话: 025-8420724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